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4-0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利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佩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佩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0,565,878.99	494,731,074.52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77,244.09	23,905,476.91	3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696,982.33	21,528,728.81	4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96,470.65	-53,228,181.85	15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1.21%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71,201,669.52	3,265,425,035.84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9,833,103.00	1,987,047,005.94	1.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3,096.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978.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9,292.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7,105.02	
合计	2,080,261.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73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利民	境内自然人	25.4%	113,700,000	85,275,000	质押	36,000,000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3%	74,413,729	0	冻结	74,413,729
高王伟	境内自然人	3.89%	17,400,000	13,050,000		
高雪坤	境内自然人	2.20%	9,862,500	0		
宋祖英	境内自然人	2.19%	9,787,500	4,893,750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6,497,474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5,145,506	0		
黄立新	境内自然人	0.96%	4,275,000	3,206,2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84%	3,750,000	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77%	3,424,62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4,413,729		人民币普通股	74,413,729	
高利民		28,4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25,000	
高雪坤		9,8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9,862,500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497,474		人民币普通股	6,497,474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45,506		人民币普通股	5,145,506	
宋祖英		4,893,750		人民币普通股	4,893,750	
高王伟		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424,629		人民币普通股	3,424,629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4,782		人民币普通股	3,204,7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高利民、宋祖英、高王伟、高雪坤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013年3月6日，股东高雪坤与中信证券签订约定购回证券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3,700,000股海利得股票以12,02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中信证券，并约定于2014年3月6日从中信证券回购海利得股票，回购价格12,879,430元。该约定购回协议已于2014年3月6日按约定回购。

2014年3月3日，股东高雪坤与中信证券签订约定购回证券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3,750,000股海利得股票以12,3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中信证券，并约定于2015年3月3日从中信证券回购海利得股票，回购价格13,376,250元。该约定购回协议正在履行中。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 目	本期或本期末	年初或上年同期	增(+) 减(-)	增幅(%)	说 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45,508.16	4,759,735.47	1,685,772.69	35.42%	主要系公司期末远期结售汇及期货合约波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应收款	18,543,668.97	8,100,803.64	10,442,865.33	128.91%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102,280.03	31,526,125.10	-15,423,845.07	48.92%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上年度工资奖金所致。
应付利息	2,401,699.98	1,811,485.03	590,214.95	32.58%	主要系公司期末银行借款余额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1,572.90	31,903.09	2,809,669.81	8806.89%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计缴的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	12,672,301.00	9,011,875.89	3,660,425.11	40.62%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增加相应的运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620,232.16	3,257,451.70	5,362,780.46	164.63%	主要系公司本期美元贷款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69,855.61	833,279.00	-5,603,134.61	-672.42%	主要系公司期货投资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914,834.20	812,054.80	4,102,779.40	505.23%	主要系本期保本理财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2,150,291.52	1,164,196.49	986,095.03	84.70%	主要系公司本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奖励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6,470.65	-53,228,181.85	81,624,652.50	153.35%	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性盈利增加以及期末存货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91,815.61	-437,429,842.42	338,438,026.81	77.37%	主要系本期投资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15,493.32	253,457,743.82	-201,342,250.50	-79.44%	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利民及其亲属宋祖英、高王伟、姚桂松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上市三年后，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2007年05月28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高利民先生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1.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持有股权的企业仅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该公司部分资产已由股份公司收购，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已决定解散公司。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的公司均没有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007年05月08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9月30日注销。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亦同样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或间接控股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7年05月08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与其它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海宁市弘业包装有限公司、海宁市富大纸业有限公司、海宁市弘宇经编有限公司和海宁宇立塑胶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007年04月27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严格旅行中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持有股权的企业仅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该公司部分资产已由股份公司收购，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已决定解散公司。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的公司均没有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对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2007年05月08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关于在股权激励计划中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1月17日	至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5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080.40	至	7,600.5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67.0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窗子布项目产品认证进展顺利，逐步通过知名轮胎企业的认证，产能逐步释放，销量提升。 2.灯箱布项目产能进一步提高，高附加值差异化产品销量增加，盈利能力增强。 3.车用丝差别化比例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利民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4-035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事项，权益工具的数量或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前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权益工具数量或行权价格。

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数量不变，仍为 860 万份，行权价格应由 5.68 元/股调整为 5.46 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4年3月3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4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确定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为首次授予日，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授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14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确定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为首次授予日，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747万份股票期权与30万份股票增值权。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办理完成相关权益工具的授予登记事宜并于2014年3月26日刊登《关于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二、本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4年4月4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12月31日末的股本447580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98,467,710元。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4月16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事项，权益工具的数量或行权价格将做如下相应的调整：

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和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P=P0-V=5.68-0.22=5.46(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若在派息引起的行权价格调整中，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P小于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P=1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数量不变，仍为 860 万份，行权价格应由 5.68 元/股调整为 5.46 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律师的结论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事宜符合《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34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更好的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壮大，解决其在经营中所需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海利得”)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万美元，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美利坚合众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市桃树街1776号619室

3、法定代表人：葛骏敏

4、成立时间：2009年10月1日

5、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6、主营业务：销售涤纶工业长丝产品、涤纶帘子布、涤纶帆布等

7、股东情况：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美国海利得55%股权，Hamilton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美国海利得45%股权。

8、最近二年美国海利得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3年底	2012年底
资产总额	4,359.38	4,150.88
负债总额	3,520.46	3,327.51
净资产	836.52	823.37
资产负债率	80.76%	80.16%
科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367.10	13,771.51
利润总额	273.56	82.43
净利润	162.62	73.97

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借款方：HAILIDE AMERICA, INC.，(简称：美国海利得)

2、担保方：

(1)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HAMILTON INTERNATIONAL, LLC(一家乔治亚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Hamilton Intl”)

(3)J ACK A. HAMILTON ,JR.(乔治亚州居民，简称“Hamilton”)，Hamilton 持有 HAMILTON INTERNATIONAL, LLC 100%股权，间接持有美国海利得公司45%股权)

3、担保方式：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HAMILTON INTERNATIONAL, LLC 和J ACK A. HAMILTON ,JR. 共同为美国海利得担保，构成连带责任保证。

4、被担保方名称：美国海利得

5、相应债权人名称：WELL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相应担保合同条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共同担保数额为不超过400万美元的银行贷款

7、担保期限：1年

8、审批权限：根据《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 以上同意，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 以上同意。

三、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4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5%。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美国海利得进行了认真调查，认为美国海利得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海利得美国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400万元美元，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海利得美国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股权，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且本次担保公司与HAMILTON INTERNATIONAL, LLC(一家乔治亚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Hamilton Intl”)和J ACK A. HAMILTON ,JR.(乔治亚州居民，简称“Hamilton”)共同为海利得美国公司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2、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对美国海利得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00万美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160.79万美元，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 2013 年的财务报表。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32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2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上午10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全文详见2014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4-033)《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为更好的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壮大，解决其在经营中所需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海利得”)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万美元，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意见：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4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5%。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美国海利得进行了认真调查，认为美国海利得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1、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海利得美国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400万元美元，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海利得美国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股权，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且本次担保公司与HAMILTON INTERNATIONAL, LLC(一家乔治亚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Hamilton Intl”)和J ACK A. HAMILTON ,JR.(乔治亚州居民，简称“Hamilton”)共同为海利得美国公司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2、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4-03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4-031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2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上午9点30分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全文详见2014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4-033)《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为更好的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壮大，解决其在经营中所需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海利得”)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万美元，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意见：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4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5%。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美国海利得进行了认真调查，认为美国海利得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1、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海利得美国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400万元美元，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海利得美国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股权，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且本次担保公司与HAMILTON INTERNATIONAL, LLC(一家乔治亚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Hamilton Intl”)和J ACK A. HAMILTON ,JR.(乔治亚州居民，简称“Hamilton”)共同为海利得美国公司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2、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4-03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事项，权益工具的数量或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前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权益工具数量或行权价格

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数量不变，仍为 860 万份，行权价格应由 5.68 元/股调整为 5.46 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4-035)，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4年4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锁炳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陈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路红

公司负责人锁炳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新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路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10,573,042.44	3,180,091,565.92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3,990,198.04	2,171,622,932.13	1.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1,337.74	123,227,957.86	-105.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4,556,165.42	821,446,302.96	-3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37,261.28	235,363,080.69	-8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41,993.49	228,026,110.37	-8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10.13	减少8.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4	0.4235	-86.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4	0.4235	-86.21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94,23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7	178,257,084		
陈保华	境内自然人	1.28	7,116,651		
沈文连	境内自然人	0.72	4,012,052		质押3,654,25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1	3,945,07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50	2,771,4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0	2,250,498		
陈浩勤	境内自然人	0.37	2,036,722		
项月雄	境内自然人	0.32	1,761,272		
孙瑜	境内自然人	0.30	1,641,612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4	1,355,40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178,257,084		人民币普通股	
陈保华		7,116,651		人民币普通股	
沈文连		4,012,0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45,0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498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浩勤		2,036,722		人民币普通股	
项月雄		1,761,272		人民币普通股	
孙瑜		1,641,6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5,406		人民币普通股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